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关于开展2021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3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宣传推介湖南省长沙市,促进长沙与粤港澳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参与长沙与粤港澳之间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做好招商引资引智工作;指导和服务深圳长沙商会等粤港澳地区的异地长沙商会。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协调沟通深圳、广州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为长沙市外出经商和务工人员提供服务,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做好信访工作,调解纠纷,化

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改进政务联络和信息沟通。加强与深圳、广州的政务联络，收集、研究、传递驻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经验等信息，服务长沙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推进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实行公务接待信息公开，为全市党政机关人员在深圳、广州进行公务活动提供便利。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办事处当前的中心工作是招商引资。

2、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内设3个职能处(室)：综合处、接待处、业务处。机关编制数为11个，其中事业编制10人，工勤编制1人；2021年12月末实有在编人员8人(含工勤编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72.72%，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复的聘用人数4人，2021年年末实有临聘人员3人，聘用人员控制率75%，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9人。

(二) 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驻深办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工作制度》、《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财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公务用车和驾驶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财务支出、财务监督、年度预决算、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报销审批程序、专项资金管理流程等工作进行了规范。在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重大开支由局党

组集体开会研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沙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市政府驻深办）2021年部门整体年初预算513.73万元，年内调减164.08万元，合计预算安排349.66万元。实际支出349.6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为了保障市政府驻深办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批复的临聘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市政府驻深办基本支出年初预算376.79万元，年内调整减少295.3万元，实际安排81.50万元。2021年决算支出81.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人员经费33.3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为48.13万元。附：

基本支出表明细表

计量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	本年调整数	预算合计		
基本支出	376.79	-295.3	81.49	81.49	100.00%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36.71	303.35	33.36	33.36	100.00%
商品服务支出	40.08	3.47	43.55	43.71	100.37%
资本性支出	4.58	0	4.58	4.43	96.72%

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年初预算 336.71 万元，年内调减 303.35 万元，决算支出 33.36，预算执行率为 9.91%。该经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各项补贴、临聘人员经费等。调减部分是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各项补贴均在办公厅发放，预算调整至办公厅。

商品和服务支出年初预算 40.08 万元，年内调增 3.47 万元，决算支出 43.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37%，该经费主要用于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三公”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等。

资本性支出预算 4.58 万元，决算支出 4.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72%。该经费主要是用于购买预算内的各类固定资产。

2021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27.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因公出国（境）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0.56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5 元，公务接待费 0.91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38.01%。附：

三公经费明细表

计量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0 年 决算数	2021 年 预算数	2021 年 决算数	经费控制 率	与 2019 年同期对 比增减百 分比	备注
公务接待费	0.65	8.00	0.91	11.37%	40%	
因公出国 (境)费	0.00	1.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10.41	18.8	9.65	51.32%	-7.3%	
合计	11.06	27.8	10.56	38.01%	8.63%	

(二)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是为了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36.94 万元，年内调增 131.22 万元，实际安排 268.16 万元。2021 年决算支出 268.16 万元。其中：对外联络、协调、交流合作专项（深圳）161.94 万元、驻深办广州工作站工作经费 34.02 万、长沙市推进“三高四

新”战略投资推介会经费 72.2 万。预算执行率 100%。附：

项目支出表明细表

计量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备注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预算合计			
项目支出	136.94	131.22	268.16	268.16	100.00%	
其中： 对外联络、 协调、交流合作专项	136.94	25	161.94	161.94	100.00%	
驻深办广州工作站工 作经费	0	34.02	34.02	34.02	100.00%	
长沙市推进“三高四 新”战略投资推介会 经费	0	72.2	72.2	72.2	100.00%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市政府驻深办各业务处室注重加强统筹，扎实推进办事处的工作。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支委集体研究决策。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重大的项目支出

实行公开招投标。纪检监察督促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任务圆满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市政府驻深办在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会计法》及国家财经纪律，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省、市相关规定及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更新了《长沙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公务接待工作制度》、制定了《长沙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招商工作制度》、更新了《长沙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抓好各项制度落实，规范资金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理顺资产管理体制，切实提高资产管理的正规化水平，结合我办实际制定了《长沙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使用范围、主要职责分工，制定了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业务流程。并依托资产管理系统，年底对部门资产进行盘点，资产管理有序，确保了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加强与大湾区深度合作。全年共拜访企业、商协会106家、接待来办事处走访交流企业46批次、组织投资考察和接待领导考察共27次、参展参会25次、组织或参加项目座谈交流会45次，引知名企业赴长沙考察17批次150多人

次；对接有投资意向项目 36 个，已签约项目 3 个，投资额为 65.8 亿元。推进“湘品出湘”、“湘品入深”，“湘品入穗”工程的实施，为长沙品牌企业和产品在深圳、广州及大湾区城市群拓展提供服务和帮助。为深圳大疆公司等招商引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排忧解难。

认真做好接待服务。克服疫情困难，保障了领导考察活动的顺利圆满完成，得到市领导及区县好评。全年接待市领导、相关单位及区县、园区来深圳考察广州、珠海、东莞粤港澳地区 25 批次、约 300 余人次。进一步加强了与驻地深圳及粤港澳大湾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对接交流。全年共接待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交流与招商引资工作对象约 950 人次。

加强信息报送。进一步加强与深圳、广州及大湾区各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对接交流，扩大朋友圈，疏通政务、政策信息渠道。注重信息收集整理的针对性、时效性，把深圳、包括粤港澳大湾区这方面的一些先进的、好的经验做法、先进的发展理念、制度建设等，能搜集到的、采集到的、接触到的，随时传递回去。准确、及时、积极收集大湾区信息，不断提高信息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全年共编印《深圳之窗》19 期，共整理推介大湾区专题信息约 100 篇，其中《他山之石》推介大湾区先进工作经验做法和调研报告 20 篇。结合办事处工作需要，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撰写了《长沙积极对接广州 促进长穗两地交流》《红桥，深圳光明新晋网

红打卡地》《深圳渔邨社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社区》《重阳节前，探访全国首个老干部史馆》等专题调查报告，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参考。

参加省、市级招商引资活动。2021年07月，为2021湖南-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活动提供服务，参加湖南工信厅和长株潭三市共同举办的“智能制造，智享未来”湖南先进制造业推介会，会上共签约18个项目，总投资203.7亿元。

2021年10月，我办联合市商务局在深圳成功举办长沙市推进“三高四新”战略暨投资环境（深圳）推介会。推介会期间共有51个项目签约，总投资约623亿元。推介会现场签约项目24个，成果项目27个。投资方来自粤港澳大湾区的项目46个，“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项目10个。

正式挂牌设立了市政府驻深办广州工作站。遵照市政府领导的指示，2020年4月，我办开始筹建市政府驻深办广州工作站，驻深办领导赴广州就驻广州办考察选址。2021年1月借调宁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肖文亮赴广州具体负责前期筹备，开展了“宣传推介、招商引资、接待服务、信息收集、内引外联”等工作。4月，接待保障郑建新市长一行赴广州开展的招商引资活动。7月，接待保障刘拥兵秘书长赴广州参加的中非经贸博览会推介会。10月，接待保障吴桂英书记一行在广州开展的长沙市推进三高四新战略（粤港澳大湾区）部分活动。10月，联络望城区蔡哲副区长一行赴广药集团招商考察。参与引资动趣（广州）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团

队赴开福区投资 1.2 个亿，已落地。

今年 5 月 27 日，市政府领导正式批准设立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广州工作站。今年 10 月，市财政局下拨广州工作站专项经费。今年 11 月，经办事处会议研究，确定租赁广州乐成贸易公司位于天河区富力盈凯大厦 14 楼的 2 间办公室作为工作站办公场所，租赁猎德村村民回迁房 2 套作为工作人员宿舍；随后进行了办公室的布置，制作了广州工作站招牌，安装了长沙新闻同步显示屏、宣传展板等刊播长沙市况。

完成了深圳长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深圳长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因长沙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业务工作发展的需要而设立，与办事处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2018 年应市委巡察整改要求而决定进行解散注销。为此，办事处积极贯彻执行上级指示精神，组织专人负责落实公司的解散注销工作。在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国资委、长沙市纪委驻市政府办公厅纪检组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深圳长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处置，完成了公司的深圳市国税局注销手续、营业执照注销手续、银行基本户注销手续和法人公章、财务章注销手续。公司资产（奥迪小汽车）处置拍卖款余额 46458.28 元（开支公司注销费用 5000 元）已于 11 月 12 日全部上缴市财政非税局。至此，深圳长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解散注销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内因不确定因素有调整。其原因一是市政府驻深圳办在职人员奖金在办公厅机关列支，因此支出减少。二是长沙市推进“三高四新”战略投资推介会经费临时增加。三是新增广州工作站，经费保障滞后。

2、《2021年度招商工作汇编》尚未整理完成。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办将认真整改，改进措施如下：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下年度工作计划及往年经费支出情况，综合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然后将预算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合理估计各节点经费水平，汇总编制项目预算，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以保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同时在预算执行情况过程中对各项资金进行预警分析，落实预算执行进度，加强执行过程中监督管理工作，明确使用与责任主体，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加速完善招商工作汇编，确保招商引资顺利进行

招商引资是我办的一项重要工作，招商工作汇编对招商工作的有效进行至关重要。完善好本年度的招商工作汇编可以为下一年度招商工作提供参考，提高工作效率。我办应加快工作进度，尽快整理和完善好2021年度招商工作汇编，确保招商工作的有序进行。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市政府驻深办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没有对这三个项目进行支出情况分析。没有公共项目资金，本绩效自评报告没有对公共项目资金所涉附件 4 和附件 7 内容进行填写。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1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1		8		72.72%	
经费控制情况	2020 年决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1.06		27.8		10.56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0.41		18.8		9.65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10.41		18.8		9.65	
2、出国经费			1		0	
3、公务接待	0.65		8		0.91	
项目支出：	218.84		136.94		268.16	
1、业务工作专项	218.84		136.94		268.16	
2、运行维护专项						
.....						
公用经费	47.54		43.55		43.71	
其中：办公经费	4.19		3		1.09	
水费、电费、差旅费	7.69		4		5.95	
会议费、培训费	11.06		1.50		0	
政府采购金额	---				0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164.07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 规模 (m ²)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 投资 (万元)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按预算严格执行。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④是否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是否分别制定了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有目标，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 3 个，计 1 分，量化指标为 2 个，计 0.5 分，2 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1 分，低于 2 个，计 0.5 分，低于 4 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4
	预算配置 (4分)	人员控制率	4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编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对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编制数 11 人，实际在职人员 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72.72%，计 2 分；聘用人员实际数 3 人，人社部门批复数 4 人，聘用人员实际数小于等于人社部门批复数，计 2 分。	4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执行率	6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 95%以上计 2 分，95-90%（含），计 1.5 分，90-80%（含），计 1 分，小于 80%不得分； ②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 2%，计 2 分；大于 2%，不计分； ③根据市财政局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 2 分；评审为良，计 1.5 分；评审为中，计 1 分；评审为低，计 0.5 分；评审为差，不得分。对未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单位，有绩效目标执行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 100.00%，计 2 分；②市财政局 2020 年考核结果参照市政府办公厅，评审为良，计 1.5 分。③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计 2 分。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监控的得 2 分，没有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	3	预算调整率<5%，计 3 分；5-10%（含），计 1.5 分；大于 10%不得分。	年初预算 513.73 万元，年内按财政要求调减预算至办公厅 164.08 万元，预算调整率 31.93%，不计分。	0
		结转结余	2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 2 分；有结转，不计分；	本年本级资金无结转，计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以下（含）计 2 分，每超出 1%扣 0.1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37.98%，计 2 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计 1 分，每超过（降低）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 1 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计 1 分；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 1 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④对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 5%及以上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 1 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 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 1 分； ④项目经费压减 5%，公用经费压减 20%。	3
	预算管理（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1 分，1 例不符合本指标 6 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 1 分，1 例不符合本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 1 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1 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 1 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 1 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 1 分；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 1 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指标 6 分全扣;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过程 (40分)	预算管理 (20分)	信息公开性	2	①预算单位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预算单位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计 1 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计 1 分	2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4	根据市财政局 2020 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 4 分;评审为良,计 3 分;评审为中,计 2 分;评审为低,计 1 分;评审为差,计 0 分。	市财政局 2020 年考核结果参照市政府办公厅,评审为良,计 3 分。	3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5	2020 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 5 分;2020 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 3 分;2020 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2020 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 5 分。	5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 0.5 分,未编制不得分。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 0.5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 0.5 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 0.5 分;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 0.5 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 0.5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 0.5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 0.5 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 0.5 分,发现一例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 0.5 分;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 0.5 分;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 0.5 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 0.5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资产管理 (5分)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1	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 0.5 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 0.5 分，否则不得分。	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 0.5 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 0.5 分。	0.5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实际完成率	7	①走访企业、单位数量≥100家，计 1 分，每少 1 家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接待两地政务、商务考察团批次≥70 批；少 1 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组织（协助）专题活动数量≥15 次；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④招商引资优质项目≥50 亿元；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全年共拜访企业、商协会 106 家； ②接待来办事处走访交流企业 46 批次、组织投资考察和接待领导考察共 27 次、参展参会 25 次； ③组织或参加项目座谈交流会 45 次，引知名企业赴长沙考察 17 批次 150 多人次； ④对接有投资意向项目 36 个，已签约项目 3 个，投资额为 65.8 亿元。	7
		完成及时性	6	①编印《深圳之窗》期数≥15 期，计 2 分，每少 1 期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年内完成编写 3 篇专题调研报告计 3 分，每少 1 篇扣 1 分，扣完为止；	①年内完成了编印《深圳之窗》19 期，共整理推介大湾区先进经验专题信息 100 余篇，计 3 分； ②年内编写了《深圳渔邨社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社区》等 4 篇专题调研报告，计 3 分；	6
		质量达标率	4	年初各项工作任务按质按量完成。质量达到规定标准 100%，计 5 分，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按质按量完成了年初各项工作任务，质量达标率 100%计 5 分。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8	①走访企业、单位数量≥100家，计 1 分，每少 1 家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接待两地政务、商务考察团批次≥70 批；少 1 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组织（协助）专题活动数量≥15 次；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④招商引资优质项目≥50 亿元；少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⑤成立广州工作站； ⑥深圳长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注销工作；	①全年共拜访企业、商协会 106 家； ②接待来办事处走访交流企业 46 批次、组织投资考察和接待领导考察共 27 次、参展参会 25 次； ③组织或参加项目座谈交流会 45 次，引知名企业赴长沙考察 17 批次 150 多人次；④对接有投资意向项目 36 个，已签约项目 3 个，投资额为 65.8 亿元。⑤正式挂牌设立了市政府驻深办广州工作站，参与引资动趣（广州）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团队赴开福区投资 1.2 个亿，已落地；⑥11 月 12 日处置收入全部上缴市财政非税局。深圳长深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解散注销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效果 (25分)	履职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8	①统筹各方力量选商引商，精心为长沙创新发展优择强，计4分，否则不计分；②促进长沙与粤港澳的互动往来，推动合作交流经济发展新高度，计4分，否则不计分。	①统筹了各方力量选商引商，精心为长沙创新发展优择强，计4分；②促进了长沙与粤港澳的互动往来，推动合作交流经济发展新高度，计4分。	8
		社会效益	9	①推进湘品入粤港澳，扩大长沙特色品牌影响力，扩大了影响力计3分，保持原有水平计1.5分，产生了不良影响不计分。②促进我市与粤港澳地区各方面深度交流与合作、快速解决回乡投资企业在深圳遇到的难题，计3分，每有1个难题未得到解决扣1分，扣完为止；③探索创新招商引资服务工作新模式，管理有序、服务完善，充分展示长沙形象和湖湘精神，计3分，每发现1列有损长沙形象的事件扣1分，扣完为止。	①推进“湘品出湘”、“湘品入深”，“湘品入穗”工程的实施，为长沙品牌企业和产品在深圳、广州及大湾区城市群拓展提供服务帮助。②为深圳大疆公司等招商引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排忧解难；③成功举办长沙市“三高四新”暨战略投资深圳推介会招商引资活动。④为2021年湖南-粤港澳大湾区投资贸易洽谈周活动提供服务。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①优化服务接待，接待对象满意度100%计3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②加强来我办走访的商协会，企业联络及有关部门的对接服务，对接对象满意度95%计3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③为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参考，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满意率95%计2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①优化服务接待，接待对象满意度100%计3分；②加强来我办走访的商协会，企业联络及有关部门的对接服务，对接对象满意度95%计3分；③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满意率95%计2分。	8
合计			100			95

